**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拾叁万元（83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捌拾叁万元（830,000.00）

（二）项目概况:

在全市陆源污染持续削减，深圳湾流域入海河流水质持续向好的背景下，深圳湾水质仍然不能稳定达海水四类标准，尤其是部分点位的活性磷酸盐指标存在出现反复超标情况，使湾内水体不能稳定保持在海水四类标准及以上。与深圳湾定位不相符，因此，亟需开展深圳湾水质氮磷源解析，研究影响水质达标的主要因素，明确深圳湾水质影响的，并提出水质提升应对策略。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研究目标

本课题的研究目标是开展深圳湾氮磷内源与珠江口外源输入贡献研究，揭示深圳湾劣四类海水形成机制，提出基于水质提升应对策略，为深圳湾水质可持续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研究内容

1、资料收集整理

通过历史资料查阅、文献回顾、数据收集等方式，深入了解深圳湾及珠江口的水文、水质、底质等相关情况，构建深圳湾水质空间地图，明确其区域演变规律，确定典型水质问题区，提出可能影响深圳湾水质变化的因素，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思路与重点研究区域。

2、现场采样

基于文献研究和历史水质资料信息，划定重点研究区域，综合考虑干湿季和潮汐周期，设计水和沉积物采样方案，采样站点不少于15个，采集水样和沉积物样分别不少于5次和3次，开展盐度、无机氮、氨氮、硝态氮、活性磷酸盐等指标的监测。

3、开展氮磷源解析和水质模型分析

根据样品的检测结果，结合采样干湿季节与潮汐周期，分析湾内内源氮磷平衡机制与外源区（珠江口）的输入贡献。并进行模型验证。

4、提出水质提升策略

基于深圳氮磷源解析分析结果，编制深圳湾劣四类海水形成机制报告，并结合深圳实际情况，提出深圳湾水质改善应对策略和工程建议，以支撑深圳湾污染防治的海洋生态管理工作。

（三）预期成果

本课题预期成果：深圳湾氮磷内源解析及水质提升应对策略报告（含文本和图集）。

（四）人员要求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中标方需组织具有丰富科研经历的研究团队开展此项目，研究团队承担过国家级研究任务并熟悉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海洋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及要求。中标方需合理安排工作和时间节点，项目组人员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

（五）违约责任

1、因中标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中标价款万分之五。

2、由于中标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未通过我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项目服务工作直到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为止，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如因中标方原因延误验收时间导致采购方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若采购方发现中标方派出的服务人员数量或提供项目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中标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服务，否则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方应退回全部已支付合同款项，并保留追究中标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二）项目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季度按照任务书要求安排现场采集水样和沉积物样品，按期完成测试和数据分析，并撰写和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1、前9个月内完成野外采样和分析测试工作；

2、第10-11月完成深圳湾劣四类海水形成机制报告；

3、第12月完成深圳湾水质提升应对策略报告。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

2、通过专家评审及甲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四）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需通过专家评审确认达到合同要求，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五）售后服务

项目完成后1年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未对报低价的原因作出合理说明的，评委会有权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委会判定，如评委会认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3）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